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:30-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-9:25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卜爱民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2,700,9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4346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8,532,2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214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,168,7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8132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,922,8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39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67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9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3%；反对 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21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5%；反对 77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43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72%；反对 77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1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67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9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3%；反对 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律师皮雪莹、刘怡辛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